

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3〕140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 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1021 号提案的答复

省民革：

《关于加快我省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的建议》（1021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以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农业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7〕90号）和《福建省林业厅关于推进林业品牌建设七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闽林文〔2017〕61号）为重点，持续推进林业品牌建设。与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海洋渔业局一年一度联合开展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工作，2017-2022年共认定延平百合、清流鲜切花、武平富贵籽、建瓯锥栗、福鼎黄栀子等11个区域公共品牌为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孟宗笋等56个林产品品牌为福建名牌农产品。全省林业行业现有中国名牌产品2个、中国驰名商标37个，仙游红木、永安竹业、建瓯笋竹等一大批区域公共品牌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。

但正如贵委所提出的，我省林业品牌建设还存在区域农产品

差异化未被有效挖掘、品牌应用深度和整合力度不够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在深入调研基础上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质量强省战略、品牌带动战略等一系列重大部署，结合贵委提案建议，推进林业品牌建设。

## 一、关于技术创新突出产品差异化

**一是继续实施种业创新。**以产业提升和生产需求为导向，以优良品种选育、繁育为重点，根据各地气候条件和土壤情况，建设完善种业基础设施，加强种业科研创新，选育林木品种、品系、家系、无性系或种植材料。**二是建立健全林业标准化体系。**鼓励相关科研院所及企业，制修订林竹、花卉种苗等重点产业相关产品生产标准，保障林产品生产有标可依，生产行为更加规范。**三是加快标准推广应用。**指导林产品生产企业建立与标准相配套的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。支持企业开展国际通行的各类产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推动内销与出口产品的标准接轨。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基地（园、场、示范区）建设，充分发挥科技示范园区、林业标准化示范区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。逐步推进林业产业发展按标准设计、按标准实施、按标准验收。

## 二、关于挖掘运用好品牌差异化价值

**一是鼓励争创品牌。**引导林业企业制定实施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商标品牌战略。积极培育林竹、花卉等优势林产品品牌，打造一批生产规模较大、产品品质优异、创新驱动强劲、消费者广泛认可、市场前景广阔、能有效促进农民增收的林产品品牌。积

极协助做好中国驰名商标、福建省名牌产品、福建省著名商标等推荐评选工作。鼓励林业产业特色鲜明且集中度较高的地区申报区域特色品牌，积极扶持仙游“中国古典家具之都”、建瓯“中国笋竹城”、政和“中国竹具工艺城”等一批区域特色品牌。提升品牌林产品规模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水平，打牢林业品牌建设的基础。**二是推进精深加工。**组织实施一批林竹产业重大项目，继续抓好林产加工贴息项目和省级财政竹产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，重点扶持林竹加工龙头企业发展，做大做强现有林竹龙头企业，推进林产品精深加工。

### 三、关于强化品牌形象塑造管理

**一是夯实品牌发展基础。**按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要求，转变品牌建设思路做法，将工作重心转到政策落实上，通过大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等，为提升品牌影响力夯实质量基础。进一步突出发挥企业作为品牌建设主体的作用，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，在市场竞争中产生被消费者认可的品牌。**二是强化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。**坚持绿色生产理念，加快推进林业发展方式转变，积极推行统防统治、绿色防控、配方施肥、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药使用。持续开展林产品质量检验监测，对发现不符合市场准入要求的产品，及时将线索告知有权部门依法查处，强化品牌林产品质量全程有效监管。**三是加大品牌产品宣传推介力度。**围绕各地特色产业和品牌，扩大在国家级媒体、网络新媒体等的宣传力度，整体包装、整体推介，讲好林产品品牌故事。发挥行业协

会、商会作用，统一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，积极拓展海外市场，让我省品牌林产品走得更远、走得更好。**四是大力发展新业态。**要充分利用现代互联网技术，发展新业态，重点是支持基于互联网的产销模式创新，培育新的增长点。大力发展直播带货、“丝路电商”、跨境电商等，对“买全球、卖全球”的电商企业和供应链平台企业，对示范平台和典型应用予以优先扶持。引导新型经营主体、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全面对接，支持引进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布点，善于借助外力来推动新业态发展，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发展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林旭东

联系人：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处 伍清亮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099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3年6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